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 聯絡人：黃凱弘  
 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-962  
 電子郵件：[keven.haung@bsmi.gov.tw](mailto:keven.haung@bsmi.gov.tw)  
 傳真：02-23922402

402

台中市南區和昌街198號

受文者：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920006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以經標二字第10920006780號公告訂定，檢送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所轄廠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「108年強化瓷磚商品品質推動計畫」及瓷磚商品市場購樣檢測計畫之檢驗結果，「品質項目」檢驗不合格者，幾為「外裝壁磚」，基於公共安全考量，爰將「外裝壁磚」列為應施檢驗商品，並訂定旨揭檢驗規定，對該類商品品質要求進行把關，並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二、旨揭檢驗規定之內容如下：

(一)檢驗標準：CNS 9737「陶瓷面磚」。

(二)檢驗範圍：

1、依據CNS 9737「陶瓷面磚」適用範圍，檢驗「外裝壁磚」，惟排除下列範圍：

(1)供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與史蹟、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，為利其文化資產價值與原有風貌維持之目的，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相關規定者。

(2)各邊長超過605 mm、採鎖掛、系統鋼掛或加強性鋼掛等方式進行施工，非以接著鋪貼施工之外裝壁磚。

(3)供室內壁磚或用於檯面門板等用途，厚度低於3 mm之大尺寸薄型裝飾材料。

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
| 臺中市工程技術     |
|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  |
| 109.11.11   |
| 收文號：1090145 |

(三)檢驗方式：驗證登錄模式二(型式試驗模式)+模式七(工廠檢查模式)。

(四)實施日期：110年8月1日。

(五)繫案商品檢驗，不設輸入規定，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，惟應於進入市場(陳列、銷售、安裝或使用)前完成檢驗程序。

三、其餘詳如旨揭相關檢驗規定說明。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# 漳錦連長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92000678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  
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訂定「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  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  
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外裝壁磚商品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起實  
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，並自一百零九年十二  
月一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商品驗證登錄作業之申  
請，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  
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

局長連錦漳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

| 品名   | 檢驗標準             | 檢驗方式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外裝壁磚 | CNS 9737(105 年版) | 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) |

相關檢驗規定：

一、表列商品檢驗範圍排除下列情形：

- (一)供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與史蹟、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，為利其文化資產價值與原有風貌維持之目的，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相關規定者。
  - (二)各邊長超過 605mm、採鎖掛、系統鋼掛或加強性鋼掛等方式進行施工，非以接著鋪貼施工之外裝壁磚。
  - (三)供室內壁磚或用於檯面門板等用途，厚度低於 3mm 之大尺寸薄型裝飾材料。
- 二、表列商品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)，驗證登錄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，經本局審查符合者，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公告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以前核發證書者，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；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核發證書者，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。
- 四、表列商品檢驗，不設輸入規定，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，惟應於進入市場(指陳列、銷售、安裝或使用)前完成檢驗程序。
- 五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：本局、本局新竹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- 六、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：本局或所屬分局。
- 七、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，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；另抽測樣品者，於實驗室收樣後加計 7 個工作天。
- 八、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，由報驗義務人依「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」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最小單位包裝。
- 九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，若有增(修)訂版次時，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- 十、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、樣品、型式判定原則、試驗項目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「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十一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：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。
- 十二、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，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相關規定計收。